獲核定通過為玉山(青年)學者，於聘任為專任教師前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作業流程

一、 申請機構輔導學者申請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帳號：

(一) 至本會官網右上方「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進入後選擇「新人註冊」。

(二) 依序詳閱「個資聲明書」、「註冊說明」後開始註冊，於選擇註冊身分頁面選擇「●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」，並於資格確認頁面選擇「●若為受延攬客座科技人才(限國外科技人才)，請填寫延攬者服務機關、系所、延攬人姓名及受延攬者之職稱(延攬人請填入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內之單位主管)」，餘依序填入資料後完成註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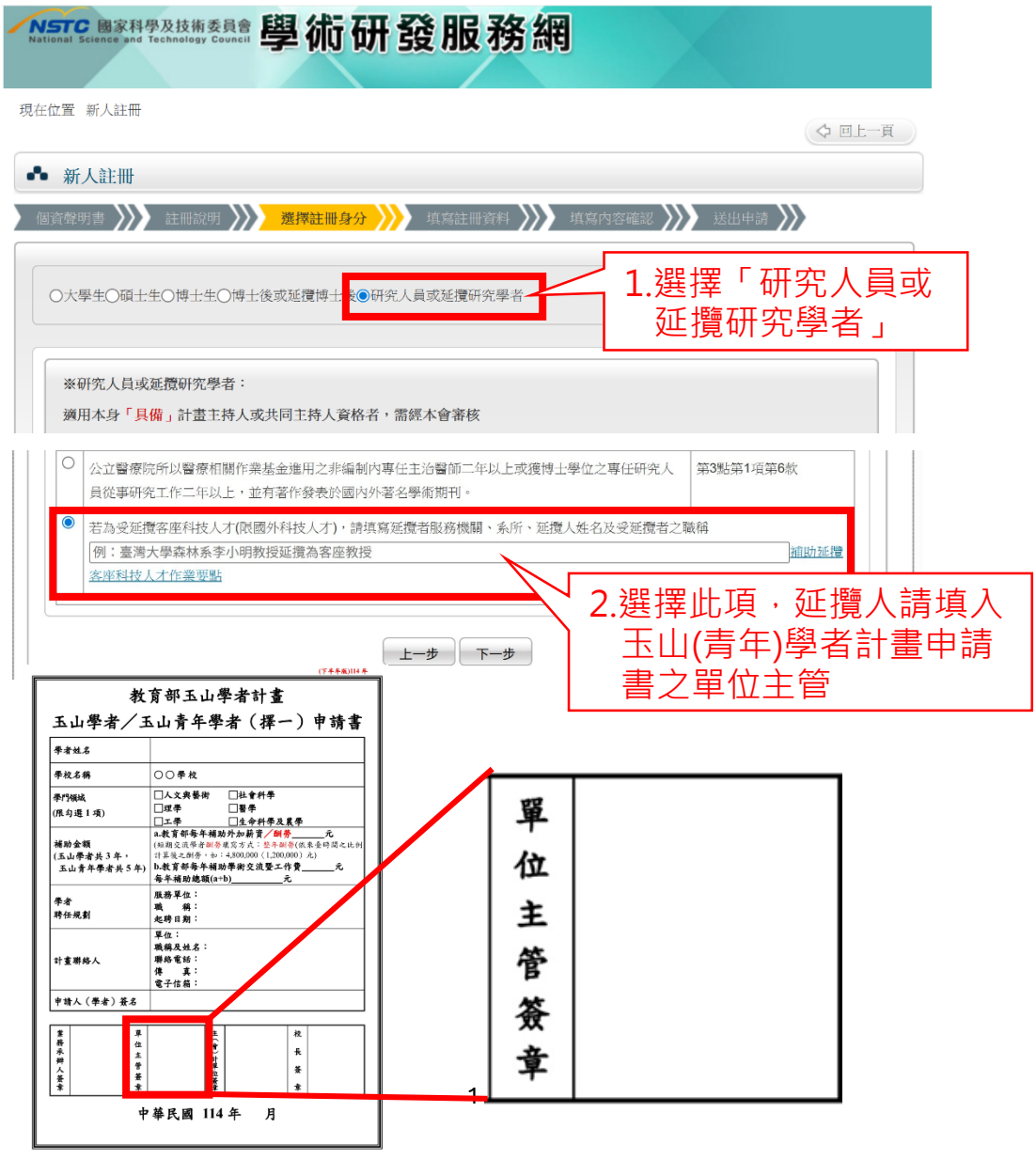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 玉山(青年)學者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計畫申請書：

(一) 至本會官網右上方「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進入系統。

(二) 於功能選單點選「申辦項目」，續選擇「▸專題研究計畫(含新進人員、構想書、產學、研究學者、博後研究獎)」

(三) 於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選擇「新增申請案」，續依玉山學者經歷，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輔助學者選擇「一般研究計畫(隨到隨審，非大批)」或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(隨到隨審，非大批)」。

(四) 有關計畫申請書主持人資格確認(A004)，請申請機構輔導玉山(青年)學者，依據教育部核定後之聘用資格勾選。

(五) 餘申請書內容請申請機構輔導逕依研究內容撰寫，續循程序送各機構研發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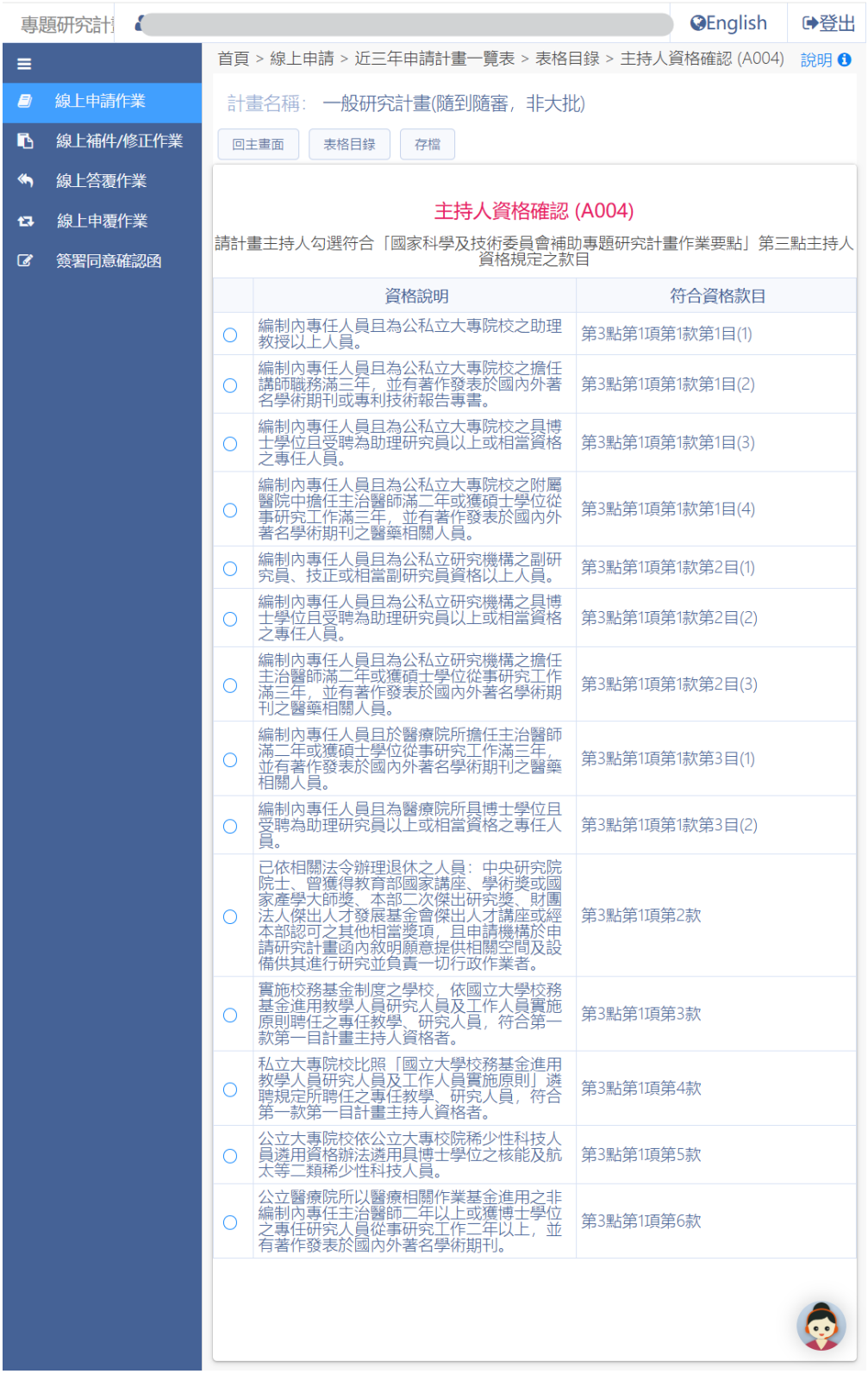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 計畫申請書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，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：

(一) 申請機構於線上製作申請名冊，並於該名冊註記「本案學者申請時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主持人資格，後續聘任程序完成後，將符合該點第 O 款第 O 目(O)資格」，且經相關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審核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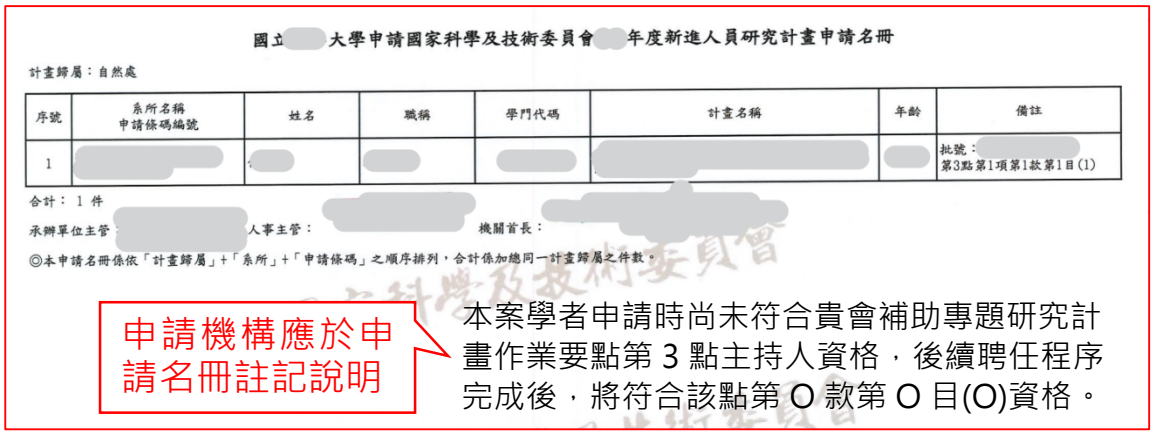

國立[redacted]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[redacted]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名冊

計畫歸屬：自然處

序號	系所名稱 申請條碼編號	姓名	職稱	學門代碼	計畫名稱	年齡	備註
1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批號：[redacted]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(1)

合計： 1 件

承辦單位主管：[redacted]　人事主管：[redacted]　機關首長：[redacted]

◎本申請名冊係依「計畫歸屬」+「系所」+「申請條碼」之順序排列，合計係加總同一計畫歸屬之件數。

申請機構應於申請名冊註記說明

本案學者申請時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主持人資格，後續聘任程序完成後，將符合該點第 O 款第 O 目(O)資格。

(二) 申請機構無須製作切結書，惟須於來函敘明相關事項，來函範例如次：

主旨：檢陳 OOO 等 O 名學者申請貴會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(隨到隨審)/一般專題研究計畫(隨到隨審)之申請名冊與個人資料申請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 O 年 O 月 O 日 OOO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 O 名學者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玉山(青年)學者，核定函影本如附件，後續將聘任為專任人員，惟目前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之主持人資格。

三、本案謹依首揭函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，計畫書如獲通過，將於學者到職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，函報貴會辦理核定。

(三) 前揭申請書經本會通知審查通過者，申請機構應於學者到任且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計畫主持人資格日起 2 個月內，來函向本會辦理計畫核定，來函範例如後。

(四) 研究計畫如涉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者，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函送本會辦理計畫核定。但因情形特殊，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主旨:有關本校 OOO 教授申請執行貴會專題研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 O 年 O 月 O 日 OOO 號函續辦。(即本會審查通過通知)

二、OOO 教授已於 O 年 O 月 O 日起至本校任職，已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O 款第 O 目(O)之主持人資格，檢附聘書、個人資料表(及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)，敬請貴會辦理計畫核定。如有不實，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，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